

关于组织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陕西省师生书画作品展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，落实教育部学校美育浸润行动，展示全校师生的爱国情怀和艺术风采，根据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陕西省师生书画作品展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校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高扬爱国主义旗帜，坚定文化自信，砥砺强国之志、实践报国之行，展现新时代全省师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二、活动主题及内容

本次活动主题为“强国复兴有我”。

书画作品要紧紧围绕主题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教师和青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树立远大志向、培育美好心灵，志存高远、奋发向上的昂扬风采和精神风貌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活动参加对象为全体在校学生和教师（美术学院、莫斯科艺术学院除外）。分教师组和学生组两个类别。

四、作品报送

各相关学院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 10 幅（教师作品不超过 4 幅），作品按要求上报电子版，JPG 格式，10M 以上，20M 以下，分辨率达到 300dpi。

五、遴选办法

学校根据各单位报送情况，择优进行推荐上报，全校报送数量不超过 50 幅（教师作品不超过 15 幅）。

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后，将通知入围作品上报原件，并于今年国庆节前后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陕西省师生书画作品展。入围作品均授予优秀作品奖。

六、作品类型及要求

1. 书法、国画、油画，水彩/水粉画、丙烯画、版画或其他画种。书法、国画不超过 6 尺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 1.2 米。

2. 所有作品反映内容需符合主题，要求原创，每名作者限报 1 件。作品原件不需装裱，可按惯例署名。需在作品背面

注明作品种类、作者姓名、年龄、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指导教师姓名（限1人）等信息。省教育厅有权将优秀作品在展览、宣传等相关活动中使用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1. 各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精心安排，广泛动员师生积极参与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2. 各相关学院要对作品质量进行审核把关，保证报送的作品导向正确、思想积极、质量过硬。

3. 各相关学院按照规定数量统一组织作品报送工作，于2024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将作品电子版、《书画作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，含Excel版、加盖公章的PDF版）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，邮箱：wnsyjxk@163.com，邮件按照“单位名称+书画作品汇总”命名，联系电话：0913-2133997。

教务处

2024年6月5日